

**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：春田街／崇志街發展計劃**

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23(1) 條的規定，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公布開展 KC-008(A) 九龍城春田街／崇志街項目(該項目)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23(2) 條的規定，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，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，即 2016 年 5 月 6 日。

該項目將會根據《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。市建局會根據《條例》第 25(5) 條的規定，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考慮。

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 2,475 平方米，地盤東面毗連崇志街，南面毗連鶴園街。該項目範圍內的建築物樓高四至六層，樓齡均超過五十年。該項目範圍包括春田街，並建議封閉春田街作重建用途，藉以改善鄰近的道路交通安排及行人環境，該項目範圍亦包括部份崇志街以進行擴闊道路工程。該項目內會開闢一段新道路路面以連接將會擴闊的崇志街。該項目會帶來規劃及設計上的裨益，並能與毗鄰的市建局馬頭圍道項目(TKW/1/002)在整體設計上更為融合。

建議的發展將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，亦可能包括城規會要求或批准的其他設施及用途。

據估計，約有 83 個住戶會受該項目影響。

按照《條例》第 23(3) 條的規定，公眾人士可查閱

- (a)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；及
- (b)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。

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，即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，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，於下列的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(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)；
- (ii)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26-430 號美善閣地下 A 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(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)；及
- (iii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(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)。

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<http://www.ura.org.hk/> 查閱。

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，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，將會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呈交城規會，公眾可從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，於下列的辦公時間及地點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(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(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。

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提出意見。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，並於 2016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。該發展計劃草圖將會由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存放在上述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。

根據《市區重建策略》規定，市建局會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呈交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。該報告將從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，存放於市建局及上述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，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。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，可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。

提交的發展計劃草圖經城規會考慮後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公布，城規會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5 條，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，為期兩個月。在該段期間內，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。

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，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。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

市區重建局